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

黃柏誠

被告 頤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慶

被告 林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1萬9,275元，及其中840萬元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頤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22日邀同被告林永慶、林欣儀向伊借款84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295%機動調整，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7年5月23日止，且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

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於114年11月23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1萬9,275元，及其中840萬元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宗佑